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電氣、儀表本質安全整改項目EPC總承包工程合同下之關連交易

為提升相關生產裝置電氣及儀表系統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擬進行電氣、儀表本質安全整改項目(「**該項目**」)，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連海及昆州建設為聯合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昆州建設訂立EPC總承包工程合同，據此，中化雲龍已委託中藍連海及昆州建設承擔電氣、儀表本質安全整改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調試及相關工作，合同總限額為人民幣38,3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總承包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EPC總承包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EPC總承包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為提升相關生產裝置電氣及儀表系統的安全性及可靠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雲龍擬進行電氣、儀表本質安全整改項目，並根據相關要求進行公開招標，確定中藍連海及昆州建設為聯合中標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昆州建設訂立EPC總承包工程合同，據此，中化雲龍已委託中藍連海及昆州建設承擔電氣、儀表本質安全整改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調試及相關工作，合同總限額為人民幣38,300,000元。

EPC總承包工程合同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中化雲龍

(b) 中藍連海及昆州建設

工作範圍

根據EPC總承包工程合同，中藍連海及昆州建設將承擔該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及調試工作。電氣更新改造工作包括：(1)浮選配電室、球磨配電室10kV進線電纜更換；(2)浮選配電室變壓器更換；(3)浮選、鈣礦、球磨及MDCP生產包裝配電室的低壓配電櫃更新及相關接地系統改造；(4)MDCP配電室新增低壓配電櫃；(5)鈣礦、球磨工段、MDCP工段10kV電機電纜更換；(6)浮選工段、鈣礦工段、球磨工段、MDCP生產包裝(含澄清池、充電樁)的現場操作箱、檢修電源箱、橋架、電纜等更新改造；(7)浮選工段、鈣礦工段、球磨工段、MDCP生產包裝低壓變頻器集中安裝在配電室改造；及(8)需更換的變壓器、低壓配電櫃、現場操作箱、檢修電源箱、橋架、電纜等拆除。

儀表更新改造工作包括：浮選工段、鈣礦工段、球磨工段、MDCP工段電氣本質安全整改項目的現場儀表電纜、橋架的更新；原有電纜、電纜橋架的拆除；MDCP生產包裝、浮選工段、鈣礦工段DCS控制系統更新改造。

工期

項目開始時間：自收到中化雲龍通知之日起一周內；

設計完成時間：合同簽訂生效後10個工作日內提交施工圖終版設計文件；

安裝工程竣工期限：2026年12月15日之前(含當日)竣工。

合同總限額及支付

EPC總承包工程合同採用限額設計、限額施工及綜合費率下浮讓利的合同模式。合同總限額為人民幣38,300,000元。設計費以建安工程費為基數，參照國家計委、建設部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計價格〔2002〕10號)計算，並按3.2%下浮；建安工程費則根據雙方共同確認的竣工圖紙、設計變更、現場收方、材料設備批價單及適用的雲南省計價規範及定額計算，並按1.75%下浮(主要材料設備、安全文明施工費及稅金除外)；主要材料及設備按開工令發出當月的《昆明市工程建設材料價格指導》及雲南省價格信息計取。最終結算總價不得超過合同總限額；如因設計、採購、施工或變更等原因導致結算超出合同總限額，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擔。

EPC總承包工程合同項下的款項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i) 設計費：中藍連海及昆州建設提交的設計成果文件經中化雲龍審查通過後，支付設計費的80%。

(ii) 建安工程款：按當月中化雲龍、第三方監理人及承包人依據施工圖紙確認的已完工程量的80%支付；承包人須就已完工程量的100%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

(iii) 主要設備採購費：EPC總承包工程合同生效後，中化雲龍收到承包人採購設備的訂單(合同複印件)及財務收款憑證後15日內，支付該設備款的20%；貨物運抵交貨地點、經到貨驗收，且中化雲龍收到承包人開具的全額增值税專用發票後，支付該設備款的60%。

(iv) 工程竣工驗收通過後，中化雲龍將支付至其認可的審核結算價款的100%。EPC總承包工程合同不扣留質量保證金，但承包人須於竣工結算款支付前7日內，按雙方確認的竣工結算金額的3%開具質量保函。

上述款項僅支付至中藍連海(作為聯合中標人牽頭方)指定的銀行賬戶；中藍連海應按照其與昆州建設簽訂的聯合體協議約定，及時、足額向昆州建設分配相應款項。

訂立EPC總承包工程合同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雲龍球磨、鈣礦、浮選及MDCP各工段的電氣設備設施投運年限較長，設備老化、絕緣性能下降及腐蝕等問題導致設備故障率偏高，現場控制電纜亦已無法滿足現有連續生產工況要求。該項目旨在更新改造相關電氣及儀表設備，降低因設備故障而導致非計劃停機及安全生產事故的風險。中化雲龍通過公開招標選定中藍連海及昆州建設，並經比較投標人的資質水平、綜合價格及施工期等因素後確定聯合中標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PC總承包工程合同項下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被視為於EPC總承包工程合同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EPC總承包工程合同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PC總承包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經考慮本集團與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的性質相同的交易，由於EPC總承包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按單獨計算基準及合併計算基準)的適用百分比率最高值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EPC總承包工程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中化雲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礦山開採、選礦、飼鈣生產和銷售。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藍連海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科研開發、設計諮詢、工程總承包、勘察等，業務範圍涉及化學礦山工程、環境工程、化工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工程等。

昆州建設主要從事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工程管理服務、工程造價諮詢及相關工程技術服務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昆州建設由高雲權、柏春蘭、朱智勇及柏開全分別持有70%、12%、9%及9%的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昆州建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藍連海」	指	中藍連海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總承包工程合同」	指	中化雲龍與中藍連海及昆州建設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該項目訂立的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中藍連海及昆州建設受委託承擔該項目的設計、採購、施工、安裝、調試及相關工作，合同總限額為人民幣38,3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中標人」或「承包人」	指	中藍連海及昆州建設，為EPC總承包工程合同的聯合中標人
「昆州建設」	指	昆州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雲龍」	指	中化雲龍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學工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學工先生(主席)、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光艷女士及蔡英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